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目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0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伍股份	指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繁昌区国资委	指	芜湖市繁昌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春谷产投	指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认购协议	指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孙述全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孙述全于2022年6月15日签署的《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孙述全之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金贸流体（股票代码：835120），其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金贸流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23325861T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述全

注册资本：7088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0年9月6日至 2058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孙村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科技型阀门、管件、泵、管道连接器、消防器材、燃气管道件、汽车配件，机械制造、维修，五金标准件、工矿机械及配件、铸造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其《营业执照》的登记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

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等，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运营管理等制度，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公司共有156名在册股东。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对象3

名，其中新增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7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等相关公告。

(2)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关于更新定向发行说明书报告期的说明》的议案。同日，公司根据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在全国股

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对相关定向发行披露文件进行了更新并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2-03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5)、《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6)、《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 2022-037)、《关于更新定向发行说明书报告期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2-038)、《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公告编号: 2022-041) 等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1日,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一处错误做了更正。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时, 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执行回避表决后, 原公告中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7票, 后更正为: 同意票数2票。

(3) 2022年6月17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过了《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日,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2-04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043)、《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 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二) 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

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华伍股份、孙述全、春谷产投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已开立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华伍股份	0800273561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孙述全	0190352809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春谷产投	0800502125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上述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股权代持。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华伍股份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	10,000,000	28,700,000.00	现金
2	孙述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31,359	5,830,000.33	现金
3	春谷产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968,641	19,999,999.67	现金
合计	-	-			19,000,000	54,53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参与认购发行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之间有其他利益安排。

2.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华伍股份

企业名称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723917058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股东	聂景华
实际控制人	聂景华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18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	聂景华
注册资本	42,009.0164万元
经营范围	各种机械装备的制动装置、轨道交通车辆制动装置、防风装置、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摩擦材料；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研发；风力发电、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研发；起重运输设备；自货普通运输业务；相关技术咨询、维保服务和工程总承包；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 孙述全

孙述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222196202*****，于1985年开始从事铸造行业，先后任安徽省繁昌县孙村农机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安徽省繁昌县三山阀门公司总经理，安徽省繁昌县孙村阀门厂厂长等职；2000年创办繁昌县金贸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孙述全先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铸造专业，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1993年独自研发“铸态球墨铸铁铸件”项目获省科学技术成果三等奖，任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创业者，安徽省中小企业协会理事等。

(3) 春谷产投

企业名称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8LL9MP4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	芜湖市繁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繁昌区委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7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龙亭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宗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46,3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均已开通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发行对象主体合法、有效存续，同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说明，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为其自己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孙述全主持，审议了《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均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孙述全主持，审议了《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关于更新定向发行说明书报告期的说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等议案。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均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等议案。

《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辛国忠回避表决后，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类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主持，审议了《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关于更新定向发行说明书报告期的说明》等议案。

《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辛国忠回避表决后，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类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等议案。

《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参会股东为华伍股份、孙述全、孙述习（系孙述全弟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第三款“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在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鉴于前述参会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不再执行回避表决制度。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51,097,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除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外，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不涉及关联，无需回避表决。这类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51,097,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2年6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二）关于监事会是否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说明

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且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意见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伍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聂景华，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之春谷产投系芜湖市繁昌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芜湖市繁昌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昌建投”）的全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已履行的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包括：2022年5月21日，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政府召开第9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繁昌建投关于投资金贸流体相关事宜的请示；同日，繁昌建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春谷产投以现金1999.999967万元认购金贸流体定向发行的股票；及当日，作为产权持有单位的春谷产投填写申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记载评估对象为金贸流体、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于2022年5月21日经繁昌建投同意转报备案，于2022年5月21日经芜湖市繁昌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2022052101。因此，国有控股企业春谷产投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业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华伍股份为A股上市公司，按照其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相应内部审议批准程序或披露要求即可，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孙述全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春谷产投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核查及备案程序。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87元/股。

发行对象与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签署了认购协议，于2022年5月21日成立。认购协议约定：每股2.92元，若乙方在本协议成立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协议成立之后，当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发行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送现金股利： $P1= P0-D$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D) /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权益分派，每10股派0.48元现金，2022年5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为除息日。原发行价格2.92元/股调整为2.87元/股。

2、定价过程

本次发行定价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定价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行业情况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管件及阀门的生产制造，主营业务为金属管件、环保型、智能型阀门等流体控制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14亿元，同比增长18.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7.91万元，同比增长2.98%。2021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2元，每股收益为0.26元，完成2021年度现金分红事项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2.87元。本次发行价格等于每股净资产，高于每股收益。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2、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少，公司无活跃且连续的成交记录，股票交易尚不活跃。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审议本次发行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
累计成交量（股）	0	14,400	125,000
累计成交额（元）	0	40,073.00	300,000
成交均价（元/股）	-	2.78	2.40
最高成交价（元/股）	-	2.79	3.50
最低成交价（元/股）	-	2.78	2.50
日均成交量	0	240	1,041.67
日均成交额	0	667.88	2,500.00
日均换手率	0	0.003%	0.015%

成交价格最高分别为3.45元/股、4.37元/股，最低分别为2.56元/股、2.56元/股，成交均价分别为 2.86元/股、3.19元/股，换手率分别为1.59%、3.00%。本次发行定价均不低于前述成交均价的80.00%。

本次发行定价高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具有合理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公司于2017年2月实施完成一次股票发行融资，定向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孙述习、马立军以及3名机构投资者芜湖理想投资有限公司、上瑞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定向发行1000万股，合计募集资金2780万元，发行价格为2.78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4、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5、发行价格调整

发行对象与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签署了认购协议，于2022年5月21日成立。认购协议约定：每股2.92元，若公司在本协议成立日至发行完成（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函为准）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协议成立之后，当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发行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送现金股利： $P1= P0-D$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D) /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权益分派，每10股派0.48元现金，2022年5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为除息日。原发行价格2.92元/股调整为2.87元/股。

6、权益分派

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存在权益分派事项，发行价格无需再次调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当前经营情况、二级市场活跃度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依据经审计的2021年年末每股净资产除息后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调整后的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及

其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华伍股份、孙述全、春谷产投，共3名发行对象，其中，华伍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孙述全为公司董事长、春谷产投为本次定向发行引入的外部投资者。

(2) 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公司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负担。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可以加快推动该项目建设，丰富公司铸造件的产品线，大大增强产品竞争力和适应客户需求的能力，有利于形成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显著提升企业竞争力，符合企业自身发展战略需要。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3) 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定价2.87元/股，除息前发行价格为2.92元/股，等于公司经审计

的2021年年末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当前经营情况、二级市场活跃度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依据经审计的2021年年末每股净资产除息后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调整后的价格，体现了公司的公允价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认购协议》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协议》由春谷产投、孙述全合意达成。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其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以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关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调整

1、认购协议无需调整

认购协议由华伍股份、孙述全、春谷产投作为认购方（认购协议甲方），公司作为发行人（认购协议乙方）分别签署，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22年5月21日，认购协议同日成立。

认购协议中已经明确：若乙方在本协议成立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发行价格据此进行了调整，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时间、内容等没

有且无需因调整发行价格而变动。

2、补充协议进行修订调整

2022年6月15日，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孙述全签署了修订后的补充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修订后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不作为补充协议见证方，不属于补充协议签署方。

由于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权益分派事项，补充协议中发行价格调整为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即2.87元/股。

（三）关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

1、认购协议的内容

《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双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协议的效力，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约定。

2、补充协议的内容

《补充协议》由甲方春谷产投、乙方孙述全签署，协议中约定了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包括乙方股权质押给甲方、乙方在股东大会中就选举甲方提名的监事投赞成票、一定条件下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所持股权或设定权利限制、乙方对甲方的稀释补偿、清算损失补偿等。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修订后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已不再作为补充协议见证方参与协议的签署，不属于补充协议签署方。《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中4.1中（1）和（4）的要求。

《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争议解决条款：“任何因本补充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补充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的善意履行。”因此，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双方可以采取友好协商达成其他解决方案以及现金补偿等替代性解决方式。

除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春谷产投与孙述全签署的《补充协议》外，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未签署任何其他相关协议，且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所规定的任一情形。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春谷产投与孙述全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公司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合同当事人主体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华伍股份	10,000,000	0	0	0
2	孙述全	2,031,359	1,523,520	1,523,520	0
3	春谷产投	6,968,641	0	0	0
合计	-	19,000,000	1,523,520	1,523,520	0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发行对象孙述全系公司董事长，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文件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具体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余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除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不存在自愿锁定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随意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53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项目建设	10,000,000.00
合计	54,53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累计采购原材料支付款项分别为12,535.41万元、15,652.04万元。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累计支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511.55万元、3,514.92万元。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264.07万元、2,814.78万元，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增加。随着公司业务扩大，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在新冠疫情风险持续的情况下，运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有效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

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1,45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 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银行贷款 /借款实 际用途
1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2021年8月3日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流动资金周转
2	繁昌县农行	2021年12月13日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购毛坯铸件
3	繁昌县农行	2021年12月24日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购毛坯铸件
4	繁昌县农商行	2022年1月17日	20,000,000	20,000,000	12,200,000	购原材料
合计	-	-	37,800,000	37,800,000	30,000,000	-

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主要用于购毛坯铸件、购买原材料以及经营资金周转。公司的上述贷款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已经列入在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中，并经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发行人的上述银行贷款均未达到披露标准，无需进行单独披露。

2020年末、2021年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6,200万元、8,226万元，

2020年度、2021年度偿付利息支出的金额分别为389.09万元、472.35万元，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17%、41.54%，流动比率分别为1.96、1.58。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是落实国家转型升级制造业的需要、是顺应阀门行业和市场升级换代的需要，更是公司自身发展的战略需要，此次推出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是公司技术革新的重大举措。通过利用公司的自主研发和技术优势，获得未来更大的阀门市场，其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国家政策对智能装备制造的支持、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智能装备产业承接以及繁昌区对于产业发展环境的优化完善都为公司该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公司持续多年专业从事金属管件、阀门、连接器等流体控制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良好基础，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1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华伍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为 31,182,439 股，持股比例为 43.99%，孙述全为公司董事长，持股数量为 14,235,190 股，持股比例为 20.08%。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春谷产投持股比例将达到 7.75%，拟提名一名监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54,530,000 元，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偿还部分银行借款，降低资产负债率，加快推动年产 5000 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增强了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加快推动年产 5000 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大大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提高公司竞争力。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提升公司发展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华伍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1,182,439 股，持股比例为 43.9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景华通过华伍股份实际控制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华伍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182,439 股，持股比例提高至 45.82%，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用于公司年产 5000 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地位，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年产 5000 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划、符合市场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也具备相应的技术条件和建设实施能力，但该项目仍存在由于具体政策变动风险、外部市场环境变化风险以及项目建设实施风险等。

2、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后方可实施。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规范运作，具备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焱武

项目组成员签字：

叶玉平

杨凯强

王晓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